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0]第308号

致：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接受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分别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8,081,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36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48,097,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731%。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1,426,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16,179,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095%。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等；部分董事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

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085,37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93%；反对 93,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332,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791%；反对 9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82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26,78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82.5680%；反对 93,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07%；弃权 20,158,59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7.35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332,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791%；反对 9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82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26,78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82.5680%；反对 93,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07%；弃权 20,158,59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7.35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332,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791%；反对 9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82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31,28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82.5718%；反对 89,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69%；弃权 20,158,59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7.35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33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185%；反对 8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78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此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曹平生

常 宝

年 月 日